

度有待提高,相关监督机制应加强管控并提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报告质量。

3.3 鉴定诊断结论

本文中鉴定诊断维持原诊断人数占申请鉴定诊断人数的 95.5%,大部分职业病诊断结论是客观、公正、合理的。在实际鉴定工作中申请鉴定诊断的劳动者可大致分成三类:(1)劳动者饱受听力下降、耳鸣等症状的长期折磨,身心健康出现问题,劳动者申请鉴定的目的是解决耳鸣等问题,该部分劳动者伴有明显的情绪障碍。有研究表明^[3,4],耳鸣伴情绪障碍者约占 30%。因此,建议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该部分劳动者除做好解释工作外,还需一定的心理疏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劳动者多以诊断结论未达到个人意愿而申请鉴定诊断,这部分劳动者往往存在伪聋或夸大聋行为。国内有文献报道伪聋或夸大聋在疑似职业性噪声聋患者中超过 40%^[5]。其夸大成分往往掩盖噪声对其听力损失的真实水平。故建议诊断机构在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程序时,向申请者说明配合听力检查的必要性,减少伪聋或夸大聋的现象,劳动者切实享受到应有权利和利益。(3)劳动者面临解除劳动合同的困境。该类劳动者年龄大多在 40 岁以上,噪声作业工龄亦超过 10 年,无既往岗前、在岗体检资料,给诊断鉴定带来一

定困难。长期的噪声接触对其听力造成一定的损失,但未达到噪声聋诊断分级水平,因此部分劳动者在 2015 年 3 月前依据《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被集体诊断为“噪声作业观察对象”。而 GBZ49—2014 取消了观察对象这一类别,一些不良企业通过换岗甚至解除劳动合同来规避相关责任。这部分劳动者其解除劳动合同后,再就业时将被视为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对于该年龄段的劳动者,新行业就业有一定的困难,经济收入的落差也会造成严重困扰,造成再就业困难。因此,如何保护劳动者的就业和职业卫生权益,如何监管企业,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赵金垣,徐希娴,王世俊,等.临床职业医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35.
- [2] 陈建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体会[J].中国公共卫生管理,2010,26(1):26.
- [3] 孟照莉,郑芸,丁伶萍,等.耳鸣患者焦虑状况分析[J].听力学及言语疾病杂志,2015,23(5):464.
- [4] Folmer RL, Griest SE, Martin WH. Chronic tinnitus as phantom auditory pain[J]. Otolaryngol Head Neck Surg, 2001, 124(4):394.
- [5] 郑倩玲,刘移民,杨爱初,等.246 例疑似职业性听力损伤的临床诊断分析[J].中国热带医学,2007,7(11):2039-2041.

广西农民工尘肺病诊断现况分析

秦克江,叶绍色,王力珩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广西 南宁 530021)

关键词: 农民工;尘肺病;诊断

中图分类号: R135.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8)03-0234-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8.03.029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 10 部委意见)和国家卫计委解读《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解读),针对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资料的提供及诊断的实际困难,结合广西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现况研究制订具体办法,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工尘肺病诊断,做到“应诊尽诊”,希望为解决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难的问题提供借鉴。

1 诊断程序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进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进行尘肺病诊断的农民工填写职业病就诊登记表,并提供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

位及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等资料。《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及《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要如实提供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如果当事人对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依据《办法》第二十三条,应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负有对职业性尘肺病例的报告责任,尘肺病报告卡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等项目。因此,广西尘肺病诊断机构在组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前,要求进行尘肺病诊断的农民工提供相关资料,包括(1)劳动者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通讯地址等);(2)用人单位信息(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组织机构代码和联系部门、联系人及电话等);(3)职业史(劳动者工作单位、起止时间、工种/岗位、日工作时间、接触危害因素和防护情况等)。这些均为职业病就诊登记表、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填写项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双方认可且无异议。尘肺病诊断机构对提供的资料审核通过后,组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并完成网上直报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

2 诊断情况

广西共有 11 个尘肺病诊断机构、48 个尘肺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从 8 个市级尘肺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 个县

收稿日期:2017-08-21;修回日期:2018-01-15

基金项目:广西医疗卫生重点科研课题(重 2012044)

作者简介:秦克江(1956—),男,主任医师,主要从事职业病诊疗与管理工作。

通信作者:叶绍色,副主任医师, E-mail: yss16yss@163.com。

级尘肺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所进行的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的企业中, 整群抽样粉尘浓度大、游离 SiO₂ 含量高的 23 家企业 1 265 例受检者, 由 3 名具有尘肺病诊断资质的专业人员按《职业性尘肺诊断标准》(GBZ70—2015) 及粉尘作业职业健康检查收集的粉尘接触史资料进行诊断分期。其中, 147 例受检者有生产性粉尘作业史及 X 线改变示尘肺壹期以上。查阅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广西自治区尘肺病诊断、住院档案资料, 仅 23.8% (35/147) 获得职业性尘肺病诊断证明书^[1]。

2014 年 3 月 10 日—8 月 19 日到广西职业病防治院要求进行尘肺病诊断治疗的 125 例疑似尘肺或尘肺复查病例, 均自述有生产性粉尘接触史, 户籍地农村占 95.2% (119/125), 诊断机构为市或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1 例 (占 16.8%)、结核病防治机构 15 例 (占 12.0%)、职业病门诊 27 例 (占 21.6%)、综合医院 62 例 (占 49.6%), 其中 54.4% (68/125) 患者无法完整填写职业病诊断就登记录表中的用人单位信息, 22.4% (28/125) 患者可填写用人单位信息, 但无法提供用人单位认可且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信息及粉尘接触史信息; 成功申请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的仅占 23.2% (29/125)^[2]。

3 诊断中止原因

无法确认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 是广西地区农民工尘肺病例无法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的最主要原因。

广西某县金矿矿区村民在金矿从事粉尘作业, X 线后前位胸片示尘肺壹期以上的 79 例农民工, 因未签订劳动合同, 也未保留事实劳动关系证据, 加之金矿负责单位多次更换, 无法完整填写职业病就登记录表、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及提供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相关资料。依据《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或进行调查, 但因这些病例劳动关系无法确认, 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无法进行调查, 未能做出任何调查结论^[3], 职业性尘肺病诊断被迫中止。

广西某县村民赴海南省金矿从事粉尘作业, X 线后前位胸片示尘肺壹期以上的 152 名农民工, 仅有部分人员保留了一些事实劳动关系证据, 广西工会、卫生、司法等部门联合调查组赴海南实地调查, 有的金矿已经废弃, 有的已经封矿停产, 原用人单位早已不存在, 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未能做出任何调查结论^[4], 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被迫中止。

4 临床诊断

广西地区针对无法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的农民工尘肺病例, 采取临床诊断确诊为尘肺病。近十年广西地区诊断的职业病病例, 99% 由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院诊断。2010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由广西地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综合医院和职业病门诊等初步诊断推荐首次入院的尘肺病人共 4 327 例, 其中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并获得职业性尘肺病诊断证明书的 1 133 例 (占 26.2%)。临床尘肺病诊断过程是在三级查房制度下, 放射科出具的 X 线后前位胸片示尘肺壹期以上表现者, 由具有尘肺病诊断资质的 3

位医师, 依据患者自述生产性粉尘接触史、临床表现、X 射线后前位胸片表现, 按照 GBZ70—2015, 对照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片, 除外其它肺部类似疾病, 临床诊断为尘肺病。在出具的出院疾病证明书或初步诊断栏中填写尘肺病名称、期别及并发症名称, 在处理意见栏填写脱离粉尘作业等相关意见, 加盖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疾病诊断专用章。广西职防院依据相关标准, 从实际出发, 为无法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的 3 194 例农民工进行了临床尘肺病诊断, 多年临床随访均符合尘肺病病情进展特点, 获得了尘肺临床支持^[5]。

5 诊断现状及对策

5.1 无法确认劳动关系或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 即无法提供农民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这是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的最大难点, 也是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难的根本原因。尘肺病发病工龄长, 现今出现的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难, 是多年遗留问题, 因此劳动部门、安监部门应切实抓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劳动合同的签订, 同时监督用人单位严格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责。

5.2 职业性尘肺病诊断难, 但临床尘肺病诊断并不难, 对于无法完成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程序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 可获得临床诊断尘肺病。广西卫生计生委已将临床诊断为尘肺病, 但未获法定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也未能履行职业病报告的农民工尘肺病人, 纳入新农合大病报销范围, 享受 70% 的医疗费用报销。广西临床诊断农民工尘肺病例, 符合 10 部委意见要求, 使农民工尘肺病例得到了医疗救助及医学监护, 生存质量得到改善, 但与获得职业性尘肺病诊断证明书的尘肺病病例得到补偿、医疗报销的比例相比较尚有差距。

5.3 目前网络直报的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缺项无法填报, 广西现临床诊断的病例数远多于获得职业性尘肺病诊断证明书病例数 (73.8% : 26.2%)。临床诊断的农民工尘肺病例无法填报职业性尘肺报告卡, 因此, 广西尘肺病发生、变化及危害的实际情况也无法客观反映, 影响职业病报告数的准确性, 进而影响职业病防治工作政策、计划的制定及工作的深入开展。

参考文献:

- [1] 秦克江, 叶绍色, 王力珩, 等. 广西粉尘作业者职业健康检查尘肺病漏诊分析 [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15, 32 (4): 347-350.
- [2] 秦克江, 叶绍色, 王力珩, 等. 非正式尘肺初诊病例申请尘肺病正式诊断漏诊情况及原因分析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5, 28 (5): 390-392.
- [3] 王超英, 陈长发. 广西某金矿农民工矽肺病发病情况调查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6, 33 (3): 227-228.
- [4] 葛宪民, 李小萍, 邹伟明, 等. 广西 MS 县到海南金矿务工农民矽肺患病情况分析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6, 19 (6): 338-340.
- [5] 李小萍, 葛宪民, 邹伟明, 等. 广西农民工尘肺病预防控制措施及效果评价 [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11, 29 (7): 526-528.